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提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富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刘新先生简历

刘新，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威海东亚工业公司工段长，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混晶部部长，江苏敖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液晶部部长，上海沃岱欣励贸易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曲靖恒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等荣誉。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